

周启元 著

天命的 注定

朱元璋帝王之路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电子书

序言

——“远迈前王”的朱元璋值得人们重新解读

毫无疑问，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色彩的开国帝王！

今人皆惊叹朱元璋的传奇人生，不过，真正喜欢他并给予公正历史评价的人却并不太多。究其原因，一是认为他杀戮过甚，薄情寡恩；二是由于他出身草莽，便下意识地觉得他的文韬武略不及历史上的几位伟大帝王。此皆是一知半解式的偏见，其实，朱元璋的文治武功，丝毫不逊色于秦皇汉武和唐宗宋祖。清圣祖玄烨（康熙皇帝）曾如是称赞朱元璋：“朕观明史，洪武、永乐所行之事，远迈前王。”确实如此！

以前，明史学者吴晗先生写过一本《朱元璋传》，怎么说呢？虽然该书影响很大，但是内容着实单薄，以区区二十万字去介绍和评价这位伟大君王恢弘博大的一生，难免给人一种浮光掠影、蜻蜓点水之憾。出于对朱元璋伟大人生的感动和对真实历史负责任的态度，笔者耗时近十年，悉心研究朱元璋，创作此书。从史料考证到布局谋篇再到分析点评，无不殚思竭虑，精益求精，力图为读者还原一个真实的朱元璋及其生存的时代。

概括而言，笔者对朱元璋其人得出如下几条结论：

其一，朱元璋是命中注定承载历史使命的人，他之所以能够君临天下，固然得益于其苦心造诣的辛勤谋划，但也离不开冥冥中的天意所向成分。

其二，朱元璋是一位卓越的军事天才，大明江山是靠他扎扎实实地打下来的，这与稀里糊涂赢得帝位的刘邦有所不同，朱元璋自己就是亲自指挥“功狗”的那位“功人”。

其三，朱元璋是一个非凡的政治家，他高屋建瓴，远见卓识，雷厉风行，令行禁止。“空印案”、“郭桓案”、“胡惟庸党案”、“蓝玉党案”，这些骇人听闻的大案只有朱元璋能够成功实施。当然，他屠杀功臣将相，也并非完全出于对皇权稳固的担忧，很大程度上乃是对方咎由自

取。读者只要看看那些洗脚上田造反的农民在成为公侯勋臣之后的骄横跋扈，就能理解朱元璋内心深处那种深刻的无奈。

其四，朱元璋是一个成功的改革家，终其一生，他所实施的各项改革措施遍布大明王朝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所制定的法律制度浩如烟海。清世祖福临（顺治皇帝）曾经无限感佩地说：“朕以为，历代贤君，莫如洪武。何也？数君（汉高祖、汉文帝、光武帝、唐太宗、宋太祖等）德政有善者，有未尽善者。至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划周度详，朕所以谓历代诸君不及洪武也！”该评价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笔者写作此书，主要依据《明史》、《续资治通鉴》、《明太祖实录》等二十余部权威史料，因此，这是一本格调严谨的学术类著作，所有人物和事件皆有出处，可以稽考。与此同时，也兼顾了趣味性和可读性，书中展现的时代背景波诡云谲，刻画的帝王将相鲜活生动。旨在使读者于轻松愉悦的阅读氛围中获取明朝开国君臣正统的史实资讯，并潜移默化，从中得到相关智慧的启迪。

另外，为保持行文的连贯性，方便读者阅读，本书凡采用“引号”标注的文字，皆系引述史料原文，不再在书眉另行标注出处。特此说明。

作者

2012年8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贫贱出身——明太祖备感辛酸的苦难岁月	1
第一节 颠沛流离的贫贱家庭	1
第二节 异族统治的时代背景	6
第三节 遁入佛门又漂泊淮西的辛酸往事	14
第二章 被迫投军——歪打正着走上英雄之路	20
第一节 滋生红巾军的元末宗教	20
第二节 风起云涌的红巾军起义	23
第三节 投奔红巾军，迎娶马氏	31
第三章 夹缝坐大——从小亲兵到吴国公的历程	37
第一节 军事生涯的第一桶金	37
第二节 成为威震一方的红巾军统帅	44
第三节 三打集庆，自称“吴国公”	54
第四章 经营应天——奠定王霸事业基础	64
第一节 攻占应天前后的天下形势	64
第二节 开拓应天门户，进军浙东	73
第三节 重视人才，经营应天根据地	82
第五章 多事之秋——称帝之前最麻烦的一个时期	92
第一节 与陈友谅第一回合的较量	92
第二节 内部接二连三的叛乱	100
第三节 元朝栋梁察罕帖木儿遇刺始末	107
第四节 在降元问题上耍花招	111
第五节 营救小明王	115
第六章 惊险时刻——消灭劲敌陈友谅	118
第一节 陈友谅兵围洪都	118
第二节 鄱阳湖大决战	121
第三节 彻底根除陈友谅的基业	130
第四节 称王之际亲侄谋反	133
第七章 稳中求胜——轻松解决张士诚	138

第一节 攻取淮东，回乡省墓	139
第二节 “翦士诚肘翼”	145
第三节 张士诚之死	153
第八章 南征北伐——为创建帝国扫清障碍	158
第一节 南征北伐的时势背景	159
第二节 方国珍黯然退场	166
第三节 南征福建和两广地区	170
第四节 驱逐胡虏，克复大都	176
第九章 王者天命——游方僧当上了皇帝	188
第一节 从“欲图自全”到“临御天下”之思想剖析	189
第二节 登上皇帝宝座	194
第十章 构建帝国——大明王朝政权轮廓的制定	209
第一节 在定都问题上的折腾	209
第二节 重构政权体系	216
第三节 创建和完善典章制度	220
第十一章 纲举目张——确定基本建国方略	231
第一节 轻徭省役，安农富民	232
第二节 居安思危，倡导“节用”	238
第三节 尊孔崇儒，扶植宗教	245
第四节 礼乐并用，教化臣民	254
第十二章 北疆之患——难以击垮的北元政权	263
第一节 首伐北元	263
第二节 第二次北伐	272
第三节 大封功臣	276
第四节 北元的“中兴”	280
第十三章 统一全国——二十年经略达成的心愿	289
第一节 灭亡夏国明氏政权	289
第二节 收复云南	295
第三节 征伐辽东	301

第四节 北元的覆灭	308
第十四章 铁腕治国——“杀”出一个清明世界	316
第一节 改革政体，巩固皇权	316
第二节 打压地主豪族，整肃贪腐官吏	324
第三节 严格律令，控制臣民	337
第十五章 洪武盛世——朱元璋开创的伟大时代	342
第一节 蓬勃兴起的明初工业	343
第二节 商业复苏与货币改革	349
第三节 兴办教育，广开才路	354
第十六章 化及寰宇——机变灵活的民族、外交策略	365
第一节 因俗而治，臣服国内少数民族	366
第二节 机变灵活的外交策略	374
第三节 日本——“国王无道民为贼”	381
第十七章 废相揽权——“胡惟庸党案”始末	390
第一节 文臣之间的“窝内斗”	390
第二节 “胡惟庸党案”与废相举措	400
第三节 开国丞相李善长之死	409
第十八章 将星凋零——明朝开国诸将的结局	415
第一节 诛杀功臣之前的诸多努力	415
第二节 牵连甚广的“蓝玉党案”	424
第三节 零散陨落的将星	431
第十九章 妻妾子女——无情最是帝王家	453
第一节 唯一幸运的马皇后	453
第二节 命运悲惨的诸位妃嫔	458
第三节 皇子公主，也是棋子砝码	466
第二十章 烈士暮年——苦心谋划难敌天意定数	475
第一节 皇储——晚年最大的心病	475
第二节 老皇帝匆匆辞世留下的隐患	484
第三节 一代雄主盖棺定论	493
附 朱元璋生平大事年表	503

第一章 贫贱出身——明太祖备感辛酸的苦难岁月

在中国古代的帝王中间，得位最正、最富有传奇色彩的当属汉高祖刘邦和明太祖朱元璋。之所以如此评价，是因为他们出身低微，完全依靠个人奋斗成就帝业。

相对于刘邦所出身的自耕农家庭和其曾担任过的亭长职务，朱元璋的起点则更加低微，几无任何根基可言：他出身于赤贫如洗的佃农家庭，生存于蒙元统治者行将灭亡的黑暗时代。此间，外族统治者横征暴敛，残酷压迫和盘剥汉族百姓；上天也不失时机地凑着热闹，水灾旱灾蝗灾瘟疫纷至沓来，其父母兄侄四人在一月之内接连死去。十六岁的朱元璋走投无路，以小沙弥的身份数年如一日地依靠叫化乞讨来填饱肚子……其经历何其悲惨！

下面就请读者来了解一下朱元璋在发迹之前所度过的那段艰难岁月。

第一节 颠沛流离的贫贱家庭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个好地方。自从出了个朱洪武，十年倒有九年荒！”这首知名度颇高的民谣，道出了大明帝国开国皇帝的身世归属。的确，朱元璋是安徽凤阳人，他于元文宗天历元年九月十八日子丑时，也就是公元1328年10月21日半夜时分，诞生于“濠之钟离东乡”。

关于这个“濠之钟离东乡”，自明代中叶以来，已有“凤阳说”与“盱眙说”之争。由于时代变迁而导致地名频繁更迭，现今的“盱眙说”派已将朱元璋的诞生之地，具体落实到今安徽省明光市明光街道办事处赵府村。“凤阳说”派则认为朱元璋的出生之地具体应为今安徽省凤阳县小溪河镇的金桥村。笔者归于“凤阳说”派。

元末明初距离现在的时间并不太长，之所以会出现两个不同地址之争，不是史料记载有误，而是因为当年朱元璋的家庭不断搬迁，他在当上皇帝之后记述往事时又语焉不详造成的。

推考起来，朱元璋的祖籍原在沛郡，即汉高祖刘邦的桑梓故里。朱元璋的某一代先祖从沛郡迁徙到金陵句容（今江苏句容）通德乡的一个荒野之所垦荒种地，繁衍生息。年岁日久，朱姓人丁逐渐繁茂，这个地方便被人们唤作“朱家巷”。朱元璋的祖父朱初一，他就出生在朱家巷。

等到朱初一成年，蒙古人已经入主中国。元朝统治者实行匠户制度，朱初一的家庭被编为淘金户。按照规定，淘金户每年要向官府缴纳一定数额的金子。可是，由于河里的金子越淘越少，地方政府便采取变通办法，允许淘金户改种庄稼，以粮食换购金子来完成上缴任务。几经折腾，朱初一在句容实在无法生存下去，遂于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带着一家老小北渡长江，辗转跋涉到泗州的盱眙县，垦荒种田为生。这一年，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刚刚八岁。

经过十余年的辛勤耕耘，朱家的日子日渐宽裕，朱初一甚至还有能力为儿子们各自娶上一房媳妇。朱初一有三个儿子：长子朱五一，娶妻刘氏；次子朱五二早夭；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在男孩中间排行老三，他长大之后娶了盱眙县津里镇的巫师陈公家的小女儿为妻。

陈公乃朱元璋的外祖父，曾名载《明史·外戚传》，故顺便说道一下。陈公原籍扬州，曾经在南宋大将张世杰的麾下当亲兵。蒙古军队南下时，张世杰与丞相陆秀夫保护着小皇帝赵昀一路南撤。至元十六年（1279年）正月，南宋军队在崖山（今广东台山东南海域）与元军海战失利，陆秀夫背着年仅七岁的赵昀投海自杀。张世杰则率领着十余条战船突出重围，准备择机重立赵氏子孙，恢复宋室社稷。孰料天不佑宋，几天之后，舰队突遭飓风袭击，张世杰被淹死海中，南宋彻底灭亡。陈公却侥幸逃生，历经坎坷逃回到故乡扬州。此时的中国已经是蒙古人的天下，陈公担心往日在南宋当兵的历史会给家人带来祸患，便举家迁往津里镇，依靠巫术谋生度日。陈公只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嫁给了季家，小女儿就是朱元璋的母亲陈氏。

关于外祖父陈公的这段峥嵘经历，朱元璋少年时期听母亲悄悄讲过许多遍，可谓两耳生茧。当时在蒙古人的治下，朱元璋虽然不敢对

外声张，心中却为有这样一位外祖父而感到自豪，这种感情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他的一生。陈公活了九十九岁才离开人世，老人家的这个年龄，即使放在今天，也堪称高寿。

回到原先的话题，朱元璋的爷爷朱初一在为两个儿子娶回媳妇不久，便撒手人寰。他去世之后，朱家“家道日替”，光景一天不如一天。挨到后来，日子实在难以为继，兄弟俩一合计，决定再度搬家。老大朱五一全家搬到了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一步到位地定居下来。

老三朱五四却带着全家老小多番辗转，几经折腾：先是搬到灵璧（今安徽灵璧），接着又迁至虹县（今安徽泗县），后来再搬到大哥所在的濠州钟离。即使搬到钟离之后，朱五四一家仍旧接二连三地搬家：起初是在钟离东乡的两个村子前后住了十余年，接着又迁往西乡住了一年，最后再搬到太平乡的孤庄村，即今日安徽凤阳县西南约五公里处的二十营村。

家庭如此动荡，加上朱元璋写回忆录时言语简省，难免被后世人们误会，以致造成朱元璋的诞生之地有“凤阳”和“盱眙”两派之争。其实，朱五四一家确实曾经在今日的安徽省明光市明光街道办事处赵府村住过，不过，它并不是朱元璋的诞生之地。

说起来令人心中发酸：朱五四这样频繁地搬家，倒不是他爱穷折腾，实在是因为活不下去！他全家靠种田为生，但是自家又没有田地，只得从地主大户那里租田耕种。最常见的情形：田主一般都是将贫瘠田地租佃给朱五四这种初来乍到的外乡佃户，待三年五载田地佃户侍弄得肥熟之后，田主便不失时机地逐年涨租，甚至干脆将田地收回！如此这般，贫苦无依的佃户也只能接受不断搬家的悲苦命运。

朱元璋是在他家搬到“钟离东乡”（今凤阳县小溪河镇金桥村）之后不久出生的。他是家中的幺儿，上面有三个哥哥和两个姐姐。大哥叫朱重四，二哥叫朱重六，三哥叫朱重七，朱元璋叫朱重八。

读者也许会感到费解：这些男丁的名字怎么都与数字有关？确实如此，元朝时期的农民们，习惯以孩子出生的顺序、时间或父母年龄相加的数字来作为男孩的名字称呼。究竟是官府规定还是民间习俗？

不得而知。朱五一和朱五四，这兄弟俩的名字就是他们出生时父母年龄相加的数字。朱元璋伯父朱五一的四个男孩分别取了“重一”、“重二”、“重三”、“重五”等名字，朱五四家的几个男孩取名时也与大伯家的堂兄弟们合加在一起，所以，朱元璋以前的名字叫朱重八。在投奔红巾军稍稍发迹之后，他为自己改名叫“元璋”，字“国瑞”。

据朱元璋后裔朱宙枝所著的《统宗绳蛰录》记载，朱元璋另有一个名字叫朱兴宗，他的几位亲哥哥——朱重四又名朱兴隆、朱重六又名朱兴盛、朱重七又名朱兴祖，兄弟四人合起来就是“隆兴祖宗”；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也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叫“朱世珍”。这些名字不仅文雅，含义也颇深，不过，这都是朱元璋成功之后给追取的。

为了佐证这位大明王朝开国帝王的非凡来头，史书照例收录了许多传说，例如，后世研究朱元璋生平的主要资料《明太祖实录》就声称，明太祖降生的前一天晚上，其母陈氏梦见一位头戴黄冠之人，自西北方向而来，走到朱家房前的打麦场上，递过来一粒闪闪发光的白色药丸，让她吞服下去。陈氏醒来之后，将梦中之事说与丈夫，尚觉满口余香。次日，明太祖诞生。此后一连多日，朱家皆满屋红光。邻居远远望见，以为发生了火灾，及至大家赶来扑救，却又发现朱家根本没有失火，人们皆暗自惊讶。

由于中国历史上对开国君王身世的神化已几成惯例，《明太祖实录》又是朱元璋的儿子明成祖朱棣组织儒臣所编写，故这种美化朱元璋身世的记述究竟有几分真实，今天实在难以定论。

另一个故事在民间流传甚广，起初源自明人王文禄所著的《龙兴慈记》，是说朱元璋小时候给地主大户放牧，某天，一同放牧的伙伴们感觉肚子很饿，大家商量着杀头牛吃。于是，朱元璋带头捉住一头牛犊，在大伙的帮助下把它杀死，剥皮割肉，然后就地生火，一起吃起了烤牛肉，个个兴高采烈。可是，等到吃完牛肉，脑子冷静下来，大家又感到后怕，不知该如何向东家交代。朱元璋看着剩下的那堆牛皮、牛骨和牛尾巴，想出一个主意：他让伙伴们把牛皮、牛骨统统埋掉，却把剩下的那根牛尾巴插进地里的石头缝里。晚上牧牛归来，朱

元璋对东家说，那头牛犊钻进石缝去了，只留下一截尾巴在外面，可是无法将它拉出来。不消说，朱元璋挨了东家的一顿毒打，却也混过关，从此，他在伙伴中间更有威信。据说，如今凤阳县小溪河镇金桥村有座名叫“烋牛锅山”的小山，山坡南麓有一处呈赤色的石岩，就是当年朱元璋等人杀牛野炊的所在。

笔者认为，这个故事在情理和逻辑上都殊为不通。前面讲过，朱家在“钟离东乡”住了十年，朱元璋就出生在这个山村。既然杀牛之事发生在这里，那么，当时的朱元璋则肯定尚不足十岁。一个不足十岁的孩子，仅仅因为一时嘴馋，就带领一帮与自己差不多大年纪的牧童宰杀并烤吃了东家的牛犊，这种事情绝无可能！试想，在蒙古统治者对汉人严厉管束的元代，汉人连做饭切菜都须在蒙古里长的监视之下共用菜刀，这些孩子杀牛剥皮的刀具从何而来？生火烤肉的火种从何而来？此外，牛是颇通人性的牲畜，年幼的牧童怎么可能仅仅因为嘴馋就去亲手杀死并当场吃掉一头与自己朝暮相伴的可爱牛犊？

故事的编造者们显然是以成年人的冷酷刻毒之心，去揣度和亵渎孩子们那充满童真的心灵世界。编造这个荒唐故事的意图无非是欲显现朱元璋自幼就是如何的卓尔不群、智慧出众和富有威信，为这位开国帝王贴金。其实不然，这是在朝朱元璋身上泼粪。试想，以牛犊钻入石缝无法拉出为理由去糊弄东家，这究竟是侮辱东家的智商，还是侮辱朱元璋的智商？事实上，无论朱元璋定格于历史背景之中的是怎样一副嗜血残暴的强人形象，笔者始终觉得，童年时期的朱元璋依然不过只是一名普通的农家孩子而已。

偷杀牛犊吃肉的传说荒诞不经，不过，接下来的两个掌故倒还真有其事。

一则掌故是说，朱元璋小时候常与伙伴们玩一个寓意非凡的游戏：他将树叶撕成丝条，贴在嘴上当作胡须，找来一块木板顶在头上充作平天冠，再找一块破黄布披在身上算是龙袍，然后选一处土墩，大刺刺往上一坐，煞有介事地扮演皇帝；伙伴们则以木片、树枝充当朝笏，于土墩前跪立两排，三叩九拜，山呼万岁，扮演朝臣。朱元璋本人也

对这种游戏念念不忘，做了皇帝之后，还将这些童趣记忆写进碑文，其臣民们更是争相传诵，津津乐道。

朱元璋回忆这个掌故乃是出于对童年快乐时光的怀念，而老百姓乐此不疲地传诵这个掌故，所欲表达的无非是“三岁看小，七岁看老”和“朱某人天生就是皇帝命”等潜台词。如此穿凿附会，真是牵强得可以！试想，一群孩子做游戏，朱元璋扮演过皇帝，难道伙伴们就没有轮流着也去玩一把？

另一则掌故讲的是，朱元璋刚出生时，一连几天都不吃奶，而肚子却鼓胀得滚圆，几番求人医治，却总不见效，险些死去。忧烦之中，父亲朱五四做了一个梦：在梦里，孩子眼看不行了，他便抱着孩子去寺庙求佛祖和菩萨保佑。可是，大殿上不见一个和尚，空空如也。朱五四退出大殿，正准备离开，却见屋檐下有一位和尚面壁而坐，忙上前说明原委。和尚宽慰说，子时过后孩子就会吃奶。朱五四一觉醒来，恰是子时光景，孩子果然开始吃奶。又过了几天，肚胀毛病不治而愈。可是，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这孩子还是三天两头犯病。朱五四想起当年那个梦，和妻子陈氏商量之后，便带着孩子到庙里许愿，给孩子舍了身，求菩萨保佑，承诺等孩子长大之后，便将送他到庙里当和尚……

《皇明本纪》和《天潢玉牒》等史料都记载了这个掌故。这件事情符合民间习俗，真实性很高，同时，它也是后来朱元璋出家当和尚的一个原始因由。

第二节 异族统治的时代背景

前一节讲过，自朱元璋的爷爷朱初一从句容迁徙到盱眙开始，朱家一直不断搬迁：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从盱眙迁到灵璧，再迁到虹县，最后迁到钟离——即使在钟离，也仍旧三番五次地搬家。

读者知道，中国在数千年封建时代所实行的都是“以农立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平民百姓恪守“安土重迁”的古训，庄户人家更是聚族而居，繁衍生息，没有人愿意轻易搬迁。朱元璋的祖辈父兄都是勤劳本分的庄稼人，就连孩童时期的朱元璋也以帮人放牧讨生活。这样勤苦的庄户人家被逼着接二连三地搬迁，表面上看是因为田主东家贪婪黑

心，实质上是国家和社会出了毛病。以下就来说说朱元璋的父兄当年所生活的时代背景。

这个背景得从蒙古人入主中国说起。蒙古是长期游荡于中国北疆漠北草原的一个游牧民族，其祖先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的东胡族系。秦朝时期，东胡为匈奴单于冒顿所破，从此被纳入匈奴人的统治达三个世纪之久。汉武帝时期，匈奴又为汉朝所破，东胡人的一支族系——鲜卑人，便转徙生存于漠北各地，后来日渐强盛。在此期间，日渐衰败的匈奴后裔也纷纷自称鲜卑人。公元4世纪中叶，居于潢水、老哈河流域的一支鲜卑人，改称“契丹”；居住于兴安岭以西（今呼伦贝尔地区）的另一支鲜卑人则自称“室韦”。其中，蒙古人就来自室韦这一支系。

据史料记载，蒙古人最初只有“捏古斯”和“乞颜”两个氏族，后来，这两个氏族被其他突厥部落打败，只剩下两男两女，他们逃到额尔古涅昆（额尔古纳河畔山岭）一带，经过四百余年的生息繁衍，这支部落逐渐兴盛起来。为了更好的发展，他们不断对外迁徙，到公元8世纪时，已经分出了七十多个分支，这些分支都被称作“迭儿勒勤蒙古”。

迭儿勒勤蒙古中有一位颇有声望的支系首领，名叫孛儿帖赤那（蒙古语，意即“狼”），他带领自己的支系迁徙到斡难河源头的肯特山一带，把生活方式由狩猎转换为游牧，并将这一支系称作“乞牙惕氏”，也称“乞颜部”。根据《蒙古秘史》记载，孛儿帖赤那的十二世孙朵奔篾儿干死后，他的寡妻阿阑豁阿又生了三个儿子。传说这三个儿子是感光而生的“天子”，并且他们是从其母的腰间生出，因此，他们的后裔被称为“尼伦蒙古”（“尼伦”即“腰”，意为纯洁）。在尼伦蒙古中，以孛端察儿为始祖的孛儿只斤氏就是成吉思汗铁木真的祖先，这个家族又被称作“黄金家族”。迭儿勒勤蒙古和尼伦蒙古，被统称为“也克蒙古”（意即“大蒙古”），至此开始形成真正意义上的蒙古民族。

公元1206年，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创建了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大蒙古国，铁木真被蒙古部族拥戴为“成吉思汗”。此后，成吉思汗及其继承人连年征伐，对外扩张：公元1234年，蒙古灭掉金国；至元

八年（1271年），成吉思汗的孙子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并于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亡南宋。

元世祖忽必烈在入主中国之后，为了适应华夏中国“以农立国”的传统社会模式，他摒弃了蒙古国先前所实行的奴隶主贵族专政的政体结构，所建立的元朝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一样，也是一个官僚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王朝，借此政体来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配合与支持，从而利于统治数量庞大的汉族人民。

客观地说，蒙古人入主中原，统一全国，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中国的历史疆域，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融合，为后世中国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庞大国家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也是后世人们谈起忽必烈，总是情不自禁地称赞其“雄才大略”的一个主要原因。

相对于拥有数千万人口的庞大汉民族，区区百儿八十万人的蒙古民族，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少数民族，并且，这个游牧民族的文明程度十分原始和落后。虽然他们以其彪悍的铁骑推翻了中国的统治者，但是，若仅凭借优越的武力去长期统治和臣服广大中国人民，显然力不从心。怎么办呢？忽必烈的精明之处不仅在于他改革奴隶主贵族专政为官僚地主阶级专政，构建了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政体，而且，在具体实施这一政治体制时，又同时采取了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竭力在政治、经济等各个层面排挤和打压汉族人民。

公道地说，蒙古贵族初来乍到之际，尚对汉人官员持信任和重用态度。公元1260年3月，忽必烈在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即大汗位，始建年号“中统”。在朝廷设中书省，以王文统任平章政事，在各地分设10路宣抚司，任用汉人儒士为宣抚司使。同年五月，忽必烈之弟阿里不哥在蒙古的旧都和林（今蒙古国乌兰巴托西南的哈尔和林）自称大汗，忽必烈出兵讨伐阿里不哥。

中统三年（1262年）春天，正当忽必烈与阿里不哥鏖战期间，益都行省平章李璫乘机叛乱，不久便被镇压。这次叛乱引起了忽必烈等蒙古贵族对汉人的猜忌，于是，他们开始实行一系列抑汉措施：废除

汉人诸侯的世袭制度，削弱汉人家族的军权，并在地方行省实行军民分治，以此办法来加强对大汉民族的防范。

元朝建立之后，蒙古统治者对汉民族的打压日益加剧。这种打压最显著的一个标志，就是把全国人民按照被征服的先后顺序划分为四个等级：一等人为蒙古人，也就是与元朝统治者同一民族的人民；二等人为色目人，主要是指西域地区的各族人民，也包括来自西方的欧洲人，因为这些人眼珠或蓝或绿，故称色目人；三等人为汉人，大体是指长江以北被蒙古较早占领地区的人民，这个等级虽名为“汉人”，其实还包括契丹、高丽、女真以及云南和四川等地的各族人民；四等人为南人，单指最后被蒙古攻克的原南宋治下的各族人民。

在这四等人之中，蒙古人高高在上，享受诸多特权；色目人位居第二，被用来协助蒙古人监视和统治汉人与南人；汉人和南人的地位最为低下，他们被蔑称为“汉儿”和“蛮子”，受尽统治者的压迫和歧视。终元代一朝，蒙元统治者始终执行这种不平等的民族政策，现列举如下：

首先是政治生活领域的不平等。在民族歧视政策的框架之下，中央政府机构的主要职位，大抵都由蒙古人出任。以总理政府行政事务的中书省为例，在元朝一百余年的统治时期，前后共有四十余位左右丞相轮流把持中书省，偌大的汉民族，仅史天泽与贺惟一两人当过丞相。国家最高军政机构枢密院的长官和国家最高监察机构御史台的长官，这些敏感机构的头头脑脑也几乎全都是蒙古人。中书省以下的礼、吏、户、刑、兵、工等六部尚书和侍郎职位，一般也都是由蒙古人担任，其次是色目人，汉人任职者乃少数个别情况。

中央政府如斯，地方政权机构的情形也好不到哪里去。各行省长官多由蒙古人担任，其次是色目人，汉人很少能有机会得到这样的职位。行省以下的路、府、州、县，其监治长官称作“达鲁花赤”（蒙古语音译，意即“镇守者”），大多也都由蒙古人和色目人充任。汉人只能担任各路、府、州、县的“总管”，因为这是个直接与汉族人民打交道的职位，出于方便管理民众的需要。即便如此，总管的副手往往也

还是色目人，监视之意昭然若揭。由此可见，朝廷对汉人可谓处心积虑，层层设防。

其次是司法领域的不平等。元朝的臣民在法律面前各不平等，如果触犯法律，官府对蒙古人、色目人的惩办要较汉人、南人轻微许多。例如法律规定：汉人、南人犯盗窃罪要黥面（在脸上刺字），而蒙古人、色目人则不受此刑；汉人、南人打伤了蒙古人，要被判处死刑，“杀以惩众”；而蒙古人打死了汉人、南人，仅仅是“断罚出征”，罚凶手当兵，外加赔偿一些丧葬费即可了事。法律甚至规定，蒙古人殴打汉族人，不准还手自卫，只能事后凭着证据去打官司申冤。倘不如此，将“严行断罪”！真正像耶稣所说的那样，“他打你的左脸，你把右脸也转过来让他打”！除了犯罪后的惩罚办法不同之外，就连审判机构也不相同：汉人、南人犯罪，由各级司法衙门审判；而蒙古人、色目人犯罪，则由专管蒙古人事务的大宗正处理，偏袒包庇之意显而易见。

最后是入仕之路的不平等。元朝的入仕之路大抵有两条：一条是从禁军晋升。由于禁军的职责主要是宿卫宫廷，出于对汉人的猜忌和戒备，很少有汉人能够进入禁军队伍，顺理成章，这条通过禁军入仕的道路对汉人而言基本不通。另一条是科举考试。元朝统治者设立的这个所谓科举制度，它并非真正为了给国家选拔人才，而是作为沿袭中国传统封建王朝的一个象征性措施，因此，这个制度一出台就充满了诸多不平等。简而言之，每次考试，汉人、南人被考的内容多、试题难，而蒙古人、色目人被考的内容少、试题简单；考试合格之后被朝廷录用，蒙古人、色目人被授的官阶高，而汉人、南人被授的官阶低。如此所谓科举，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不学无术的蒙古人、色目人充斥朝廷庙堂，而满腹才华的汉人、南人却报国无门！

汉族儒生受传统儒家思想熏陶，其最高人生愿望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可是如今，面对这种制度不公、报国无门的残酷现实，他们怎能不满腹怨愤？

如果说上述政治制度所触及的仅仅是汉族精英和少数违法者的利益而对普通守法百姓影响不大的话，那么，元朝政府制定的另外一些腐朽落后的制度和政策，则深切地损害了广大贫苦百姓的利益。

其一，是附会和模仿“汉法”的封建地主制度。蒙古原是游牧民族，他们原本的生产生活方式是逐水草而四处迁徙。在入主中原之后，汉人发达的封建经济模式吸引了蒙古统治者，于是，元朝政府也学着实行汉人的封建统治制度。为了争取一些汉族地主阶级的合作与支持，蒙古统治者采用笼络利诱的方式，许多汉族地主纷纷投靠新的统治者，帮助他们“变易旧章”、“遵用汉法”，并逐渐建立起一套具有元朝特色的封建生产方式和政权统治制度。

之所以称之为“元朝特色”，一方面是它变本加厉地继承了历代王朝那种封建地主化的剥削方式；另一方面，元朝的封建剥削方式还掺揉进了外族统治者的民族习性。例如，在刚入主中原那会儿，蒙古贵族一度疯狂掠夺土地，圈占民田改为牧场，企图推行他们固有的游牧经济。忽必烈称帝之后，“改田行牧”的做法虽被叫停，但是，蒙古贵族侵占良田的举动却并未得到多少改观。

在中国封建历史上，王朝的统治者出于对自家江山长治久安的考量，大抵对百姓的压榨和侵犯并不过分，往往是抱着“养鸡吃蛋”的心态，让百姓安居乐业，把日子过下去，以便长期有鸡蛋吃。到了元朝，这些新兴的外族地主，因为缺少王法的约束，或曰受新朝王法的纵容，他们以胜利者的姿态在自己霸占的土地上作威作福，为所欲为。那些投靠了元朝的汉族地主则倚仗着新主子的庇护，利用法纪的松弛和不完备，大肆侵占民田，与蒙古人沆瀣一气，狼狈为奸，变本加厉地盘剥和压迫自己的同胞。

其二，是带有奴隶制度印迹的分封制度。蒙古统治者入主中国以后，除了附会“汉法”的封建地主制度之外，还并列实行带有奴隶制度印迹的分封制度。

中国历史上的分封制度始于周朝初年的春秋年代，秦时被废，汉高祖刘邦又重新启用，经过“七王之乱”以后，这种制度日益暴露出了